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

- (i) 余學聰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ii) 趙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余學聰先生(「余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原因是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

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余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趙暉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與趙先生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自2024年11月1日起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繼續任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彼亦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趙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酬80,000港元，該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經考慮其背景、經驗、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應付趙先生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暉先生，46歲，在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2年至2009年期間，彼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州分所（現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工作，其最後的職位是擔任審計部門副經理，主要負責項目審計。2009年至2012年，彼在廣州拓歐諮詢有限公司工作，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事務，而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經濟信息諮詢、科技信息諮詢、管理諮詢和營銷策劃。2012年至2014年，彼在廣州匯勤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合夥人，主要從事投資和融資項目。2015年至2020年，彼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工作，其最後的職位是擔任審計部門高級經理，主要負責項目審計。2020年至2021年，其在德信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集團財務事務運作及戰略業務目標推進。自2021年10月起，彼在廣州匯勤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合夥人，主要從事投資和融資項目。

趙先生分別於2001年和2002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山大學的資源環境區劃與管理及會計學雙學士學位。趙先生於2011年被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中級會計師、於2014年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及於2013年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認證及中國內部審計協會頒發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趙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及／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iv) 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趙先生獲委任的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香港，2024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及張偉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林烈先生、王藝雪女士及趙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理博士。